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文件

海教字〔2020〕52号

签发人：邢振红

关于印发《海勃湾区外来务工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海勃湾区外来务工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勃湾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海勃湾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解决好海勃湾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基一〔2014〕1号）、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19〕33号）、《乌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乌教发〔2019〕9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非海勃湾区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年龄在6周岁至14周岁，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并随父母来海勃湾区暂时居住、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和少年。

第二条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界定。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到海勃湾区务工而申请就学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父母双方均为非海勃湾区户籍；
- （二）父母在海勃湾区务工就业；
- （三）父母有相对稳定的职业和相对固定的住所；
- （四）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条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入学时，其父母应提供以下证件（简称“五证”）：

（一）家庭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和年满 14 周岁的本人身份证；

（二）外来人口居住证；

（三）监护人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四）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婚育证或独生子女证；

（五）就业地外来人口务工证或集体、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第四条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安排。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区教育资源布局的实际情况，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安排如下：

凡“五证”齐全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到海勃湾区教育局登记参加网上报名，依照《海勃湾区 2019 秋季中小学招生新生入学方案》（海教字〔2019〕84 号）文件规定，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就学待遇。

第五条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转学一般以学年为期限。但根据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对其子女转学可实行灵活管理原则。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的学校对其转入进行登记，转出时对流向要进行统计，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完成国家法定的义务教育。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本着“育人为本”的思想，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改进教育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千里山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纳入本辖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依法享受九年义务教育。

第八条 凡取得海勃湾区本地学籍的小学和初中学生均可享受市“四免一补”政策。

第九条 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向学校捐款捐物,资助外来贫困务工人员子女就学。

第十条 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是一项系统工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和公安、人事劳动、工商、财政、发改委、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联系,争取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勃湾区教育局负责解释。